

安徽驛運

週刊

每逢星期三出版

管理費之取消與驛運之新生命

黃仗之

——節錄交通建設取消驛運管理費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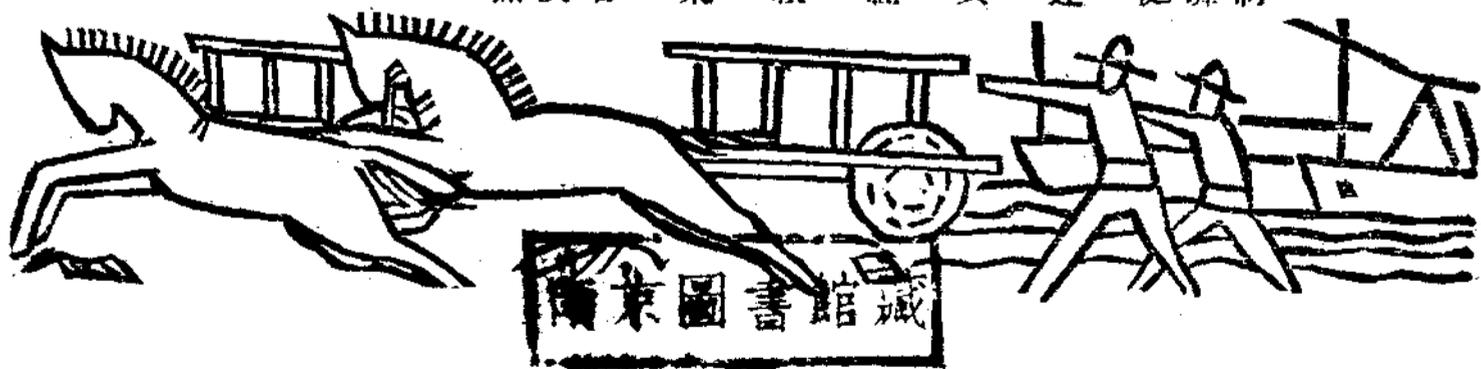
驛運管理費之取消，在驛運史上為一劃時代之重要措施。將過去跡近擾民之收捐制度，予以徹底革除，同時驛運之新生命，將因此而發軔。今後根據行政與業務劃分之驛運政策，應注意各省驛運之加強，並加重地方政府對驛運推動之責任。茲就各省驛運處此後工作方針，舉其原則綱領，分述如次：

- 一、普遍發動民間輸力，獎勵人民增加工具，繁殖牲畜，實施合理管制，凡提高運輸成本，減低運量，及苛擾人民之管制方法，應完全避免。
 - 二、驛政必須與政治配合，確定推行驛政為地方基礎政治工作之一種，驛政人員與政治人員尤須密切聯繫。
 - 三、改良民間驛運工具與動力，謀以最少之勞力，獲得較大之運量，並力求其經濟。
 - 四、行政機構與業務機構完全劃分，前者為國家行政機構，後者為公營運輸事業組織。
 - 五、加強行政工作，對於民間工具及動力應有詳細調查，精確統計，根據調查結果舉行登記，發照，編組，訓練，使散漫之個體組織化，集體化，以便於管制。
 - 六、發展驛運業務，採用競進方式，而避免獨占，所需工具及動力，以利用民間者為主，自備工具，常僱役為輔，業務之推進，應逐步實施，第一步，代客招僱工具及伏駝動力，第二步，在綫路設備尚未充實前，先行試辦代客運輸，但須由託運人自行照理，第三步，路線設備齊全，人事配備妥當，分區分期正式辦理負責運輸。
 - 七、獎勵人民自動參加驛運工作，組織各種運輸合作社，開放商營驛運業，以增強驛運運能。
 - 八、以軍運，糧運，鹽運及進出口物資為中心營業，盡全力辦理。
- 以上所述，為今後各省驛運處工作之方針，如能循此推進，則全國驛運將於抗戰建國中，完成其偉大使命。

安徽驛運

第八期 目次

管理費之取消與驛運新生命	黃仗之
敵國的驛運	王瑛
人事動態	總務科
糧運數量統計	營運科
皖贛聯運聯繫辦法	
運價表	
代電四件	



敵國的驛運

王 璞

日本陸上驛運，在他們神武天皇的時代，即已發端。大抵在神武天皇東征以後，因為事實的需要，修理王城之地的大和與筑紫相連絡的道路，即為陸地驛運道路的開始。此後於嵯峨天皇三十三年開關山陽道路，孝元天皇開關東海道與南道，推古天皇時，遷中山道和與羽的道路，以至於大第現七道的開闢，驛運道路，遂成為具體的建設，後來各地方復見新道的設置，驛道乃逐漸發達。

日本底驛運，多半盜取我國古代的驛運制度，并且常常把從中國盜去的驛運制度換上一個名字，以資掩飾，就如中國的「急足」這種制度，他們把它改稱作「飛脚」等等，在他們認為是聰明的辦法，其實這種卑劣的行爲，只不過更加重他們剽竊的無恥而已。

日本的驛運，差不多在奈良時代，才開始用動物馱載貨物，到了江戶時代，長距離的運送都專門依賴它。在王朝時代，於搬運上用牛車，從豐臣時代到德川時代，才於短距離的途程

上使用人力手車運輸，一直到明治時代，才開始用馱馬車。旅客的運送，從奈良時代起用馬，於德川時代，才使用始自南北朝時代的肩輿，至明治初年，才使用人力車和馬車。至於他們的組織，如五里設一驛，各驛備驛馬，各郡置郡馬，以備官用之旅行及通訊，這些制度，可以說是整個抄襲中國的辦法。

日本的郵傳制度，始於元明天皇時代，各處設置可以繼續信差的郵亭驛，算是奠定了通訊的制度……這又是翻印中國周代和秦代驛站制度。自王朝時代以後，這制度被廢棄，後鎌倉幕府創立，因京鎌間書信來往的必要，乃改爲驛馬的設備，於脚力之外，復用早馬，以急足縮短日程。然不久就因爲缺乏驛馬的設備，且入戰國時代，因國內分裂，軍閥割據，專事軍馬的徵發，沒有充驛馬的，以致全國的驛運制度，完全荒廢，頂多不過是一般軍閥們因爲自衛的必要，在自己底勢力範圍內整頓交通通信的設備。織田時代以後，因爲政令之府近

於皇城的關係，官設的驛傳制度完全不行了。因民間商業上的需要，和地方與中央的政治中要求，遂至於京都有一「御用飛脚」營業者與各種民間「飛脚」營業者發生。到德川時代，設「道中」繼「飛脚」制度以爲公用通訊的機關。諸侯之中，爲求自家通訊便利，多半設立稱爲「七里飛脚」的私設飛脚制度。同時民間也產生每月三次往還東海道的「三度飛脚」。成爲後來稱做「三都飛脚」的純然飛脚營業的濫觴。江戶市中也發生「江戶町飛脚」等等。到這個時代才算公私驛傳制度，有了相當規模。

日本水上驛運，內地利用的很少，沿海岸一帶所謂「諸手船」——就是用兩手搖櫓的船——和大小帆船的使用，在對馬及九州與朝鮮之間以及和我國宋之間的朝交通很爲繁盛。在德川初明，對外的海運很盛，所謂「御朱印船」遠活躍於呂宋方面，然而因爲鎖國令與禁止建造大船令的發佈，遠洋航海的發展頓生挫折，僅是沿海航運存在而已。

日本底驛運事業，水上沒有成績陸上則完全抄襲我國。（原文載驛訊第五期）

皖贛聯運繫辦法

- 一、江、西、省、驛、運、管、理、處、為、密、取、聯、繫、溝、通、聯、運、起、見、特、依、據、聯、運、通、則、并、擬、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二、皖、贛、分、轄、驛、運、線、段、之、伏、具、各、向、原、籍、驛、運、機、關、登、記
- 三、皖、贛、驛、運、機、關、登、記、之、伏、具、經、行、兩、省、分、轄、驛、運、線、段、時、仍、由、登、記、驛、運、機、關、編、隊、管、理
- 四、經、行、皖、贛、分、轄、驛、運、線、段、之、伏、具、如、查、有、對、方、籍、屬、未、經、登、記、者、第、一、次、應、互、相、通、知、對、方、銜、接、站、辦、理、登、記、第、二、次、即、應、照、章、取、締、之
- 五、跨、行、兩、省、境、內、之、驛、運、伏、具、應、以、填、發、省、際、驛、運、照、證、為、原、則、如、因、交、通、梗、阻、請、發、困、難、得、各、以、所、發、省、內、驛、運、照、證、暫、行、替、用、但、必、須、檢、送、該、項、照、證、式、樣、通、知、對、方、以、資、查、驗
- 六、皖、贛、聯、運、貨、物、無、論、伏、具、馬、車、船、載、運、均、以、一、程、直、達、為、原、則
- 七、皖、贛、聯、運、驛、線、暫、以、祁、浮、屯、黎、兩、路、為、銜、接、線、祁、浮、線、皖、省、暫、以、祁、門、為、銜、接、站、黎、省、暫、以、浮、梁、為、銜、接、站、屯、黎、線、皖、省、暫、以、上、溪、口、為、銜、接、站、黎、省、暫、以、黎、源、為、銜、接、站、雙、方、銜、接、站、如、有、變、更、時、應、時、時、通、知
- 八、如、贛、省、由、屯、黎、線、入、皖、貨、運、不、經、上、溪、口、直、接、取、道、龍、灣、者、皖、省、即、以、龍、灣、為、銜、接、站
- 九、皖、贛、聯、運、貨、物、如、係、一、程、直、達、所、有、力、價、事、業、費、雜、費、等、項、雙、方、各、按、規、定、之、數、目、各、以、對、方、銜、接、站、為、征、收、之、終、點、如、皖、省、應、以、贛、省、之、浮、梁、或、黎、源、為、終、點、贛、省、應、以、皖、省、之、祁、門、或、上、溪、口、或、龍、灣、為、終、點
- 十、皖、贛、聯、運、貨、物、如、係、不、能、直、達、必、須、更、換、輸、具、雙、方、各、以、對、方、之、銜、接、站、為、更、換、輸、具、之、地、點
- 十一、皖、贛、聯、運、貨、物、之、警、衛、之、責、任、各、按、行、政、區、域、分、負、之
- 十二、登、記、驛、運、伏、具、越、境、運、行、時、須、接、受、運、行、地、各、驛、站、管、制、並、享、受、其、一、切、之、設、備、運、至、到、達、地、點、後、應、時、時、報、告、所、在、地、驛、站、并、要、求、回、程、載、貨、物、各、驛、站、亦、應、儘、量、利、用、空、回、不、得、歧、視
- 十三、本、辦、法、附、式、三、份、二、份、由、皖、南、驛、運、辦、事、處、存、轉、一、份、由、贛、驛、管、處、收、存
-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洽、商、修、改、之
- 十五、本、辦、法、經、雙、方、同、意、後、公、佈、施、行

人事總務科

- (67) 委任張思敏代理本處總務科辦事員
- (68) 委任潘傑代理本處統計員
- (69) 霍山站站員李培植辭職照准
- (70) 准以葛藝燃代理立煌站站員
- (71) 調委熊冠千為蘇家埠站站員派在青山分站負責
- (72) 本處總務科第四股主任科員竺樹棠辭職照准
- (73) 獨山站站員張作之准予長假遺缺并准以黃巽辰代理
- (74) 潛山站站長謝漢宗另候任用遺缺調委衛道熙接充
- (75) 穎上站站員季金敬准予辭職
- (76) 調委何流為毛坪站站員
- (77) 調委鄭超為迎河集站站員
- (78) 調委夏季安為廣江站站員
- (79) 調委王寅為霍山站站員
- (80) 委任李仿源為流波碾主任站員

小計 九月份板運數量 營運科

- (一) 葉集至胡店×糧 二〇〇〇〇市斤
 - (二) 葉集至立煌×糧 一七、八〇〇市斤
 - (三) 蘇家埠至古碑冲× 五五、二〇〇市斤
 - (四) 葉集至立煌×糧 一八、八〇〇市斤
 - (五) 蘇家埠至立煌×糧 二九、二〇〇市斤
- 合計 一、三三、〇〇〇市斤



安 徽 省 驛 運 管 理 處

江 北 各 驛 運 線 段 水 陸 客 貨 運 價 表

(甲)貨運部份

		(1)陸運運價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訂		
段	輸 運	力 挑	每 四 十 公 斤	每 六 十 公 斤	每 六 十 公 斤	每 六 十 公 斤	備 註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每 公 里		
	正 立 舒 支 線		3.00元	2.50元	2.00元			
	舒 太 段		3.00元	2.50元	2.00元			
	界 正 支 線		5.00元	3.50元	2.50元	1.50元		
川	懷 蒙 段		5.00元	3.50元	2.50元	1.50元		

		(2)水運運價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訂		
支 別	河 別	起 訖 地 點	每 六 十 公 斤	每 公 里	每 六 十 公 斤	每 公 里	備 註	
			上 水	下 水	上 水	下 水		
正 立 舒 支 線	淝 河	青 山 一 正 陽 關	上 水	0.45元	下 水	0.33元		
正 立 舒 支 線	淝 河	六 安 二 迎 河 集 兩 河 口			上 水	0.70元		
正 立 舒 支 線	淝 河	兩 河 口 二 流 波 霍 山			上 水	0.80元		
正 立 舒 支 線	史 河	立 爐 一 葉 集			下 水	0.65元		
正 立 舒 支 線	史 河	葉 集 一 三 河 尖			上 水	0.70元		
正 立 舒 支 線	長 河	曉 天 一 三 河			下 水	0.50元		
正 立 舒 支 線	澧 湖	霍 邱 一 河 口 集	上 水	0.80元	下 水	0.70元		
界 支 線	正 沙(穎)河 及其 支 流 (內 含 茨 河 及 泉 河)	全 河 一 律	上 水	0.35元	下 水	0.30元		
界 支 線	正 淮 河	全 河 一 律	上 水	0.40元	下 水	0.30元		
舒 太 段		石 牌 一 梅 林	上 水	0.24元	下 水	0.24元		

舒太段	潯山—石牌	上水	0.40元
		下水	0.40元
懷蒙段	滿河	(該河以軍事關係暫行封鎖)	
懷蒙段	淝河上游	上水	0.40元
		下水	0.30元
懷蒙段	淝河下游	上水	0.50元
	顧家橋—岳張集	下水	0.50元

附記：

1. 表列各項費率係按運具載貨之起碼重量及運行一公里而訂各站應按載貨重量及水陸里程表推算收費其有託運貨物不足四十公斤者或六十公斤者亦分別照四十公斤或六十公斤計算。
2. 本處遵照 交通部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運輸部份限制運價第三第十兩項之規定無論軍公商運一律核收全價不予折扣
3. 輕笨貨物按本表加三成計算。
4. 大蘇竹筴按本表加五成計算。
5. 茶葉按本表加十成計算。
6. 須二人以上抬運之笨重貨物應按運價加三成計算但車裝船載者不在此限。
7. 江南驛線水陸運價由本處皖南辦事處擬訂呈由 省府皖南行署核定實施並報本處備查。
8. 本表經呈奉 安徽省政府核准實施並報 交通部暨驛運總管理處備案。

(乙)客運部份

1. 陸運價目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訂			
工 具	價	每頂	每拾	每頭	每輛	每輛	每 人
運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每公里
線	正立舒支線	5.00元	5.00元	4.00元	2.50元	2.00元	
	舒太段	5.00元	5.00元	4.00元	2.50元	2.00元	
	界正支線	8.00元	8.00元	6.00元	3.50元	3.00元	2.00元
段	懷蒙段	8.00元	8.00元	6.00元	3.50元	3.00元	2.00元

備註 計算票價全額其角分抹去之以元爲止

2. 水運價目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訂	
工 具	價	每 人	每 公 里	每 人	每 公 里
運	木 船				
	竹 筏				
	備				

備註 1. 計算票價全額其角分抹去之

線	正立舒支線	$\frac{上}{下}$ 水 0.70元	$\frac{上}{下}$ 水 1.00元	以元爲止
	舒太段	$\frac{上}{下}$ 水 0.40元	$\frac{上}{下}$ 水 0.60元	
	界正支綫	$\frac{上}{下}$ 水 0.70元		
段	懷蒙段	$\frac{上}{下}$ 水 0.70元		
	立煌—胡店		$\frac{上}{下}$ 水 25.00元	
	胡店—楊灘		$\frac{上}{下}$ 水 25.00元	
	楊灘—葉集		$\frac{上}{下}$ 水 50.00元	
	葉集—固始		$\frac{上}{下}$ 水 100.00元	
河	固始—三河尖		$\frac{上}{下}$ 水 160.00元	

安 徽 省 驛 運 管 理 處

江北驛運綫段裝卸接送保管等費費率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 日訂

費別	裝費	卸費	接送費	保管費	備註
費率	每十公斤	每十公里	每十公斤每公里 挑夫手車	每十公斤每 二十四小時	
正立舒支線 舒太段	0.40元	0.40元	1.00元 0.60元	0.40元	
界正支綫 懷蒙段	0.50元	0.50元	1.50元 0.80元	0.40元	

附記·

3. 非列各費無論軍公商運一律不予折扣
1. 如係輕笨貨物應按本表加三成計算
2. 保管費在貨物託運及中轉時不收在取消託運時自承運時起算至搬單時止在到達時自通知送達後三日起算至提單時
4. 貨物重量不足十公斤者作十公斤計算貨物接送里程不足一公里者作一公里計算保管時間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作二十四小時計算各費尾數不足一者即抹去之以元爲止

仰查復發出車駛船後登記證數量及收到

數量以憑考核由 (不另行文)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盛一字第 3629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江北各站均覽查本處前發車駛船後登記證各站收到若干發出若干迄未據報現為嚴行考核起見特電仰將收到數量及發出數量現存及不足數量據實報核以憑辦理切勿延誤為要驛管處暨一西文印

規定編組管理辦法七項仰切實遵照辦理

具報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盛一字第 3630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

各水運站河船筏大隊均覽查船筏編組工作早經本處通飭各站切實辦理造冊具報在案茲核遵令辦理限具報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怠忽延未遵辦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功令殊堪痛恨茲規定編組船筏應行注意事項如次(一)凡未登記之船筏限於本年十一月底一律查編完竣(二)申請登記之船筏准互相保證以省手續而資便利(三)凡編組登記之船筏應即填發登記証并飭船戶用木板妥為粘貼以便隨時查而免損壞遺失(四)已登記之船筏應一律由站統製號牌發給船戶釘掛船筏之中央以便查驗前飭該項號牌工料費由差費內動支不准向船戶收回工料費據報殊多困難予廢止各站隊所製之號牌准向船戶收回成本并列冊專案報核(五)凡已領有登記証號牌之船筏沿途各站於查驗明確後不得作第二次之登記以免重複(六)登記之船筏應在起運

貨物所在地之驛站依章起票領取力費不准有私擅貨運及越站起票行為(七)各站應切實辦理報到開行手續以免規避征調配運失均之弊以上各項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為要驛管處暨一西文印

據送八月下旬現金出納表核飭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快郵代電

計三字第 3618 號

龍亢站覽據送八月下旬現金出納表等件均悉查該站每次所送之貨票報核聯其事業費與運費兩數均係分開填列不合規定又貨票之騎縫金額亦均非填票時以墨筆填寫事後以木戳蓋填易滋弊端查此兩點迭經本處嚴飭糾正在案該填票員王功鈞置不遵辦殊屬玩忽應予申誡該站長監督不嚴覆核員稽志准覆查不週以後統應注意不得放遠于懲除來件姑准免究外除准備查仰即知照並補具發放力運價證明單為要處長馬一民計三西文印

重申前令規定辦理貨運手續及運轉時限

通飭遵照由

安徽省驛運管理處代電

總監計營二字第 3615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極重要江北各總段各直屬段各驛站均覽查辦理貨物運輸中轉到達各項手續本處迭經明令規定乃各站仍有不依定章辦理以致常有積壓並摻雜短少情事發生殊失辦理負責運輸之意義近查陸運各站積延商貨習以為常若不嚴加整頓勢必信譽日損業務前途不堪設想合再重申前令并規定要點分飭如次(一)各站承運貨物所有起運中轉到達各項手續之辦理

應格運水陸驛運載貨通則辦理貨運注意事項八項承運液體貨物注意事項四項及

計監督一二字第一三二八號亥寒代電監督二字第二六二七號卯智代電監督字
第七六五三號未馬代電所飭切實辦理(二)凡起運中轉貨物僅須挑扶二十名以
內運送者在站不得停留二十四小時以上倘係大批貨物二十名挑扶不能一次運出
時得斟酌延長但至多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如延一日站長申斥經辦業務站員罰俸
半月如延二日站長記過主任站員罰俸半月經辦業務站員罰俸一月如違延三日以
上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撤懲倘貨物因積延而發生慘難短少情事所有損失皆
由積延站全部負責賠償除陰雨或特殊故障外不得以何理由掩飾推諉至征伏困
難一節實屬站長平日編組管制仗具不力更不容以此藉口致遲滯貨運(三)凡在
站貨物如因陰雨或特別阻礙不能運出必須延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應即專案報處
井分報主管段備查以此類推每延二十四時者即分報一次(四)運到貨物如發
現珍難短少情事應即時會同來伏查驗取具證明一面以最速方式通知運來站派員
(運來站接到通知後應立即派員)會查一面飛報本處及主管段查核其餘完整貨
物仍遵定時運轉但須分別通知運往站及到達站井將會查處理情形於二十四小時
(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內分報核辦倘有延誤或前站不遵定時派員而生事
故時照前項規定由積延站負責賠償(五)各陸運站應就近鄉保編定伏數內抽
派常備伏二十名加緊訓練務使調度靈活其備伏皆作預備伏以備必要時之調用淮北
各站應按業務繁簡酌編調(六)各總段直屬段應派督察員經常分赴各站督查
貨運每月必須視察所屬各站及分站一次井將查情形及意見擬具詳實報告於月
終三日內呈由主管段轉呈本處查核如遇特殊事故應隨時報呈(七)本處為
便利考核各站貨運情形特制定貨運週報表式(附填表說明)除電發各站遵照
於每週後一日內由經辦業務站員詳實填列連同發貨單一併呈處查核倘有違誤仍
照二項規定分別懲辦決不寬貸上飭各點仰於文到日內抄具房并召集內員
詳加研討務使一致瞭解進行仍將經辦業務站員姓名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核事
此致各站 抄發
安徽驛運週刊 本處第一組

徵稿條例

- 一、本刊旨趣在宣揚驛政，報導驛運業務，凡符合此性質之文稿均所歡迎。
- 二、本刊暫分短論，論著，業務報導，旅行雜記，人物介紹，地理介紹，人事動態，文藝，雜俎，法規諸欄，各欄地盤公開，歡迎投稿。
- 三、字數以一千字以內為最佳，特約稿例外。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六、登載後酌酬現金或本刊。
- 七、來稿請寄立煌安徽驛運管理處本刊編輯室。

每逢星期三出版

安徽驛運週刊 第八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發行者：安徽省驛運管理處
印刷所：中原印刷廠

本非
刊賣

歡迎

批評
介紹
投稿